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67號

上　訴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訴訟代理人　陳立果
　　林柏江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林鼎鈞
被　上訴人　張湘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06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㈠、原判決駁回後開㈡之訴部分廢棄。

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042,555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㈢、其餘上訴駁回。

㈣、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減縮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99%，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關於訴之減縮部分：

㈠、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以下稱民訴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㈡、按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第二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民訴法第463條也定有明文。

㈢、查上訴人原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51,1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審卷第1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51,135元，及自

民國（下同）108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8頁）。

㈣、參照上開的說明，上訴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應無不合。

二、關於一造辯論判決部分：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卷第107頁、第109頁、第155頁），核無民訴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上訴人方面：

一、主張：除援引原審判決外，並補充如附件。

二、聲明：

㈠、原判決駁回後開之訴部分廢棄。

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51,135元，及自108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丙、被上訴人方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丁、本院的判斷：

一、關於被上訴人因被吊銷駕照猶駕駛由上訴人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以下稱系爭車輛），於107年7月9日下午2時20分許，由南向北行經花蓮縣○里鎮○○○縣道105公里800公尺處北側時，因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撞擊林添福駕駛的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造成林添福送醫後不治死亡，與乘客葉秀鳳受有左側腓骨閉鎖性骨折、腦震盪、左側膝部、左側手肘挫傷、右側手肘挫傷、左膝脛骨平台骨折等傷害，上訴人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稱汽車保險法）規定，於107年10月5日賠付死亡給付（慰撫金）200萬元及傷害醫療給付51,135元，共計2,051,135元乙節，有下列證據可證：

㈠、被上訴人警詢筆錄（原審卷第93頁至第98頁、第99頁至第101頁）。

㈡、葉秀鳳107年7月9日談話紀錄（原審卷第105頁）。
㈢、林緁芯107年7月10日調查筆錄（原審卷第103頁至第104頁）。
㈣、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原審卷第19頁）。
㈤、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原審卷第21頁，現場處理摘要將被上訴人的行車方向誤載為「北往南方向行駛」，將林添福的行車方向誤載為「南往北方向行駛」）。
㈥、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原審卷第113頁至第114頁）。
㈦、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原審卷第121頁）。
㈧、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系爭車輛等】（原審卷第127頁、第128頁）。
㈨、花蓮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花蓮縣0000000道路00000000000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張湘和，107/07/09】（證明被上訴人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系爭車輛）（原審卷第115頁、第116頁、第125頁、第126頁、第128頁）。
㈩、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108年7月18日中監豐站字第1080188779號函（原審卷第227頁）。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原審卷第145頁至第163頁）。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原審卷第第144頁、本院卷第35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39頁）。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計算書（原審卷第67頁至第69頁）。
二、被上訴人為汽車保險法的被保險人：
㈠、按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汽車保險法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
㈡、查：

１、系爭車輛的要保人為張珈銘乙節，有車險暨傷害健康險理賠資料核對袋可佐（原審卷第17頁）。

２、系爭車輛是被上訴人兒子張珈銘所有，平日係供被上訴人作為運輸農作物品之用乙節，業據被上訴人供承在卷（原審卷第96頁、第100頁），並有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系爭車輛】（原審卷第128頁）可稽。

㈢、所以，從被上訴人與張珈銘的關係（父子），及被上訴人平日係使用系爭車輛作為運輸農作物品之用來看，被上訴人應有經張珈銘同意使用或管理系爭車輛，依汽車保險法第9條第2項規定，應為同法所稱的被保險人。

三、關於被上訴人代位葉秀鳳部分：

㈠、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小型車，為該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而駕車，汽車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

１、被上訴人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系爭車輛。

２、被上訴人為汽車保險法所稱的被保險人。

３、上訴人業已於107年10月5日給付葉秀鳳51,135元乙節，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計算書（原審卷第67頁）可佐。

４、所以，上訴人就葉秀鳳部分，應得代位行使求償權。

㈡、關於得代位的範圍、金額部分：

１、關於葉秀鳳負擔的掛號費270元、部分負擔4,722元、其他必要之醫療器材1,303元、診斷證明書100元、接送費用160元、看護費用36,000元等節，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35頁、第39頁）、醫療費用收據（本院卷第37頁、第41頁、第43頁）、看護證明（本院卷第45頁）、交通費用證明書（本院卷第47頁）可稽，應堪信為真實，所以，就代位葉秀鳳部分，上訴人請求42,555元，應為有理由。

2、上訴人另請求的膳食費1,080元、病房費差額7,500元部分，由於膳食費1,080元與本事故的發生並無因果關係（縱沒有發生本事件，葉秀鳳仍會進食）、病房費差額7,500元尚非屬必要的費用，無法移轉與被上訴人，所以上訴人請求這2部分，應難認為有理由。

㈢、綜上，關於葉秀鳳部分，上訴人代位請求42,555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的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關於上訴人代位林勇義、葉秀鳳、林緁芯部分：

㈠、因本車禍事故致林添福死亡，上訴人已給付林添福父親林勇義、配偶葉秀鳳、女兒林緁芯慰撫金各666,667、666,667、666,666元乙節，除據上訴人陳稱在卷外（本院卷第119頁、第120頁），並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原審卷第144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計算書可稽（原審卷第69頁）。

㈡、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三、死亡給付，汽車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項目係用以取代民法第192條至第195條損害賠償範圍之規定，且屬定額給付，故民法第194條及第195條有關非財產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應在得為請求之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95年1月20日保局四字第09400165530號函意旨參照）。可見，死亡給付之項目、範圍既包括民法第194條、第195條的非財產損害賠償，上訴人復已給付200萬元慰撫金，汽車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復規定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所以，上訴人給付的200萬元慰撫金，應得代位求償。

㈢、如果認為上訴人不得代位求償，可能會產生以下的疑義：

1、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汽車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

2、上訴人給付林勇義、葉秀鳳、林緁芯3人慰撫金合計200萬元，在該範圍內視為被上訴人損害賠償金額的一部分；被上訴

人受賠償請求時，得主張扣除之，也就是說：林勇義、葉秀鳳、林緁芯3人在此範圍內的損害已獲得滿足，不得再行向被上訴人請求。

3、此時，如認為上訴人不得代位求償，則無異於否定汽車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因而無法完成該條項的立法目的（被保險人或汽車使用人之惡意行為在一般保險均除外不保，並賦予保險人向加害人求償之權利），同時可能造成被上訴人的「不當得利」（加害人的惡意行為已構成惡意不保，卻因被害人於此範圍內已不得再向被上訴人請求，使得被上訴人享得如有保險般的利益，無庸賠償）。

㈣、綜上，由於另一保險公司業已分攤保險金100萬元（本院卷第120頁），所以，就上訴人代位林勇義、葉秀鳳、林緁芯部分，上訴人請求10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是有理由的。

五、綜上所述：

㈠、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42,555元及自108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的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的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㈡項所示。

㈢、至於上訴人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如主文第㈢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信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秦巧穎